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恢12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 (曾用名
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)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[REDACTED]

负责人：张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 [REDACTED]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施 [REDACTED] 男，1966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施 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施 [REDACTED]名下的车牌号为沪AXC319奥迪牌车辆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的(2022)沪0109民初126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185,612.74元；支付截至2022年2月17日的利息27,915.03元、罚息52,331元、复利9,510.1元，以及以本息213,527.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%计算自2022年2月18日

起至贷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施[]名下车牌号为沪AXC319 奥迪牌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录贇
审 判 员 管丽萍
审 判 员 陈翔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俊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